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認股權證代號：452)

### 代表委任表格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4</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下列指示就載於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國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趙帆華先生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惟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及第86(5)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董事，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相應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如未填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註「贊成」的空格內填上「✓」。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註「反對」的空格內填上「✓」。倘任何或所有空格未能填妥，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有載入召開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簽署，或倘委託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託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